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簡章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

電話：(04) 8358382 轉 340

網址：<https://www.tjhs.chc.edu.tw/>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階段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網路簡章下載網址： 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s.chc.edu.tw/ 紙本簡章索取地點：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及守衛室。
報 名	109 年 5 月 01 日(星期五) 至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1.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2. 報名時間：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2：00 至 4：00 注意事項：一律採現場報名
術科測驗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1. 攜帶准考證應考 2. 准考證補發： 補發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請備齊身分證明，相片一張)，考前 30 分鐘完成手續。 3. 甄選時間： (1)考生報到：上午 8:30~8:40。 (2)測驗說明：上午 8:40~9:00。 (3)專項術科甄選：上午 9:00~11:30。
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公告網址： 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s.chc.edu.tw/
成績複查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地點： 中午 12:00 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書面複查申請，通信申請概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報到日期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繳交①成績單②畢業證書③戶口名簿影印本 報到時間：上午 8：00 至 9：00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90130712 號核定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
- 二、提升運動技能，強健身心體魄，藉由運動訓練培養服從、守法、刻苦耐勞的心性。
- 三、培訓參加鄉鎮、縣級、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成為學術並重、文武兼備的優良國民。

參、招考班級人數及項目：

- 一、七年級體育班 1 班男女兼收，共錄取 30 人。
- 二、招生項目：田徑項目正取 10 名，備取 5 名。
游泳項目正取 10 名，備取 3 名。
籃球項目正取**男生** 10 名，備取 3 名。

- 附註：1. 以上各項目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
2. 備取生依專長總分數高低順序依次遞補。
3. 各項目招考學生數不得為零。

肆、報名資格：

- 一、凡通過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國小應屆畢業生，且具有田徑、游泳、籃球之一專長，均可報考本校第二階段。
- 二、凡有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脊椎畸型發展…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疾病(不含聽障生)，不適合體育專長能力發展學習者，為避免影響健康及個人權益請勿報名。(切結書如：附件四)

伍、第二階段專長測驗報名

- 一、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01 日(五)至 6 月 5 日(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 電話：04-8358382#340
- 三、報名手續：繳交以下文件 **【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如附件五】**
 1. 繳交彰化縣 109 學年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若以影印本繳交，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 繳交本校體育班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健康聲明切結書，並貼妥最近 1 年內二吋脫帽上半身正面彩色相片(如附件一、三，相片背面請書寫學校、姓名)。
 3. 歷次比賽成績證明文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並填妥獎狀內容明細表(如附件二))。
 4. 回郵信封(請自行備妥收件人及收件人住址、電話、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郵資 28 元)。
 5. 領取准考證。
 6. 免收報名費。
- 四、第二階段專長檢測日期：訂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於本校操場辦理。

1. 考生報到：上午 8:30~8:40（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前）。
2. 測驗說明：上午 08:40~09:00（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教室）。
3. 專項術科甄選：上午 09:00~11:30（考試地點：田徑-本校操場、游泳-海洋森林游泳池、籃球-本校籃球場）

五、甄選方式：總成績 100 分（縣府體適能測驗 50%、書面審查 15%、專項體能 35%）

(一)、書面審查 (15%)：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個人獎狀。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7	6	5	4	3	2	1	1
區域性競賽	8	7	6	5	5	4	4	3
全國性競賽	15	13	11	10	9	8	8	7

(1) 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委）辦者；個人獎狀採計日期：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獎狀，其餘不採計。

(2) 田徑與游泳接力項目，獎狀採計分數減半；田徑項目縣內獎狀僅採計縣民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與縣長盃田徑錦標賽。

(3) 只採計縣級以上獎狀加總，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4) 上述各項獎狀所得積分累計滿分 15 分，超過 15 分者，以 15 分計算，佔 15%。

(二)、專項體能測驗 (35%)：

※測驗項目：

(1) 田徑：跑 (100 公尺)、跳 (跳高或跳遠)、擲 (鉛球) 擇一項目 (繳交報名時填寫確定) 參加甄選。

(2) 游泳：捷泳 50 公尺及另自選 (仰式、蛙式、蝶式其中一項) 50 公尺；以兩項成績平均計算。

(3) 籃球：1. 基本動作 20% (五定點運球上籃、五定點投籃)。

2. 實戰 (比賽) 測驗 15% ① 攻守技能 ② 得分能力 ③ 未來潛能)。

陸、錄取方式：

一、各專長項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各專長項目備取若干名。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長測驗、體能測驗、書面審查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之；若上述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柒、放榜：

訂於 109 年 6 月 8 日 (一) 放榜，當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如對甄選結果有疑議，得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三) 中午 12:00 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書面複查申請；複查結果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三) 當日寄出。

捌、錄取報到：

一、109 年 7 月 2 日 (四) 上午 8:00~9:00，持錄取通知單、畢業證書、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戶口名簿影本於本校學務處辦理新生報到，領取體育班新生須知，逾時以棄權論。報到人數未滿 30 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後於 9:30 至學生事務中心進行新生家長座談會。

二、備取生於 109 年 7 月 2 日 (四) 上午 9:00~9:10 至本校學務處等候，並依備取順序當場遞補，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後於 9:30 至學生事務中心進行新生家長座談會。

玖、附則：

- 一、考生術科甄試應著運動服裝、球鞋，自備相關用具。
- 二、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即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若未於期限內完成體育班報到手續時依彰化縣編班作業規定參與編班。

拾、入學須知

一、凡錄取學生就讀期間有義務：

- (1) 寒、暑假及假日，均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專長訓練及學科課程，不可藉故不到。
- (2) 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資格者，不得無故放棄，以爭取最高榮譽。

二、就讀期間不服管教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可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措施。

三、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或違反前兩項規定者，將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輔導。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輔導轉銜，依規定輔導至普通班級就讀，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

四、適應不良輔導轉銜申請時間，於上學期 12 月 15 日、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向體育組提出書面申請，完成相關程序後，於新學期開學安排入班事宜。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勿填寫)

姓名		性別		請貼最近 1 年內二吋脫帽上半身正面相片，背面請書寫學校、姓名 (請浮貼，不要貼實)
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跳高、 <input type="checkbox"/> 跳遠、 <input type="checkbox"/> 鉛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自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仰、 <input type="checkbox"/> 蛙、 <input type="checkbox"/> 蝶)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基本動作與實戰測驗)			
甄選日期	109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甄選時間	08:30~08:40	08:40~09:00	09:00~11:30	備註： 報名游泳項目，報到地點與測驗說明均在海洋森林游泳池。
甄選內容	考生報到	測驗說明	專項體能測驗	
報到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一樓前	本校活動中心 一樓 多功能教室	田徑：本校操場 游泳：海洋森林游泳池 籃球：本校籃球場	
備註	<p>➤ 專長測驗聯繫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育組長：謝惠靜 田徑教練：李依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游泳教練：許雅喬 籃球教練：楊宗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話：04-8358382#340</p>			

附件四：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確定無患有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脊椎畸型發展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專長能力發展學習者。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絕無異議。

謹 致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 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